

銘傳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258761 號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40082678 號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教高(二)字第 1060088921 號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銘傳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刪除
- 第三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在學期間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本校或其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，依本校規定辦理；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，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輔系所訂申請選讀輔系學生之條件及科目學分表，由各輔系訂定送由教務處正式公告。
- 第五條 輔系課程以各學系規定專業(門)必修科目表為準，選讀輔系學生，應修畢各該輔系所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- 第六條 前條加修輔系課程之學分，得認列為原學系(學位學程)之外系選修學分至多十學分。
-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，與主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，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、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之處理，均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九條 凡選讀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放棄輔系而以主系畢業。
-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應於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選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得另行開班，需繳納學分費。但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只需繳納學分費；達十學分以上者，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二條 選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放棄，其已修輔系之科目與主系程相關者，得經原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認定後視為主系選修學分。
前項未修畢輔系應修全部科目與學分者，若其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已達十學分以上，得核發輔修第二專長證明書。
- 第十三條 選修輔系課程學生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至第十六週止申請放棄輔系，並可同時申請退選輔系課程。
-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如放棄輔系或辦理退選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- 第十五條 各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，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